電文騎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吳俊毅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367 傳真: 02-2653-7366

電子郵件: wuyi12004@fd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13006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我國大專院校周邊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宣導一案,請貴部協助本部加強宣導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3年3月4日「112年衛生福利部消費者保護業務實地 考核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大專院校師生知悉本部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」以保障校園周邊餐飲衛生安全,請貴部向各大專院校師生推廣前揭制度,並宣導選擇通過評核並張貼有「優」或「良」標章之「優良餐飲業者」餐廳用餐。
- 三、有關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,詳情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首頁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)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7.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305&r=520798312)中查找,內含112年度通過分級評核之業者名單。

正本:教育部



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電 2024/04/7文章

